

# 10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財稅行政、法制、商業行政

科 目：民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（50 分）

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擬開設旋轉壽司店，而與乙訂立工程契約，由乙負責餐廳裝潢設計工程，其中包含電器設備與電路鋪設等。乙裝潢完畢後，甲如期開幕，但某日營業中廚房冰箱附近發生火災，造成甲中度灼傷與嗆傷。鑑定報告認定火災係因乙的電路鋪設有問題，導致電源線短路。試問：甲得否依契約責任向乙請求賠償其人身損害，其賠償範圍為何？（25 分）

二、甲與乙婚前無任何財產，婚姻關係中育有二子，甲以其工作所得購置房屋一間 A 贈送與乙。多年後甲乙協議離婚，離婚時甲有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，乙則有房屋 A，價值 700 萬元，此外，乙於婚姻關係中尚以工作所得購買房屋一間 B，價值 400 萬元。若甲、乙未訂立婚姻財產制契約，試問：甲得向乙請求之剩餘財產分配數額為何？若甲有債權人丙，在甲不向乙主張剩餘財產分配權時，丙得否代甲向乙主張？（25 分）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（50 分）

代號：7313

(一)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，複選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
(二)共 25 題，每題 2 分，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1 未成年人為下列何種法律行為時，無須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？

(A)結婚之未成年人兩願離婚

(B)購買重型機車

(C)15 歲之未成年人所為之遺囑

(D)16 歲之未成年人用詐術使人信其有行為能力而訂立之買賣

2 下列何者並非物之成分，而是民法上獨立之物？

(A)生長於果樹上之芒果

(B)建築於房屋中之鋼樑

(C)放置於試管內之動物胚胎

(D)埋藏於礦山下之礦石

3 下列關於法律行為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
(A)以直接發生或喪失身分關係為目的之法律行為，有適用民法總則編關於法律行為規定之可能性

(B)以直接使某種物權發生得、喪、變更效力之法律行為，皆為有因行為

(C)無處分權而為之直接使某種權利發生、變更或消滅之法律行為，在無特別規定之下，其法律效果為效力未定

(D)以發生物權得、喪、變更為目的之法律行為的效力，原則上不受物權變動之原因行為之無效、撤銷或不成立之影響

- 4 下列關於民法財團法人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(A)財團法人對無代表權之董事之侵權行為仍須負連帶賠償責任  
(B)於財團法人依法申請設立登記前捐助人死亡，捐助人之繼承人得撤回捐助人生前之捐助行為  
(C)因情事變更，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，主管機關得無庸斟酌捐助人之意思，逕行解散之  
(D)遺囑捐助人之繼承人不論財團法人是否已經申請設立，均不得撤回其遺囑捐助行為
- 5 下列關於消滅時效期間起算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(A)請求權之行使有法律上之障礙時，消滅時效不開始起算  
(B)附停止條件或始期之請求權，自條件成就時或期限屆至時起算  
(C)請求權未定有清償期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以權利成立時起算  
(D)以不作為為目的之請求權，自義務人之不作為義務成立時起算
- 6 權利人於相當期間內不行使其權利，如有足以使義務人正當信任權利人已不欲行使權利，或不欲債務人履行義務之特別情事，其後權利人再行使權利者，其所行使之權利發生何種效力？  
(A)取得時效 (B)權利失效 (C)既判力之效力 (D)情事變更之效力
- 7 甲將自己的二手車 A 出售予乙，約好 3 日後交車。孰料，締約後的隔天，丙因誤認 A 車為其仇家所有，而縱火燒毀 A 車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(A)甲無須交付 A 車  
(B)乙若已經交付價金，乙得請求返還  
(C)乙若已經交付價金，乙不得請求返還  
(D)乙若已經交付價金，乙得請求甲讓與甲對丙之損害賠償請求權
- 8 下列何種侵權行為，甲、乙對丙不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？  
(A)甲、乙兩人共同不法侵害丙之動產所有權  
(B)定作人甲將招牌懸掛之事項交承攬人乙執行，乙未經甲指示，於懸掛時不慎砸傷丙  
(C)甲 40 歲，乙 12 歲，兩人為父子，兩人練習棒球投球時，乙不慎將球擲傷丙  
(D)甲為靠行之遊覽車司機，乙為甲靠行之遊覽車公司，甲執行乙遊覽車公司交付載客業務時，甲不慎撞傷丙
- 9 關於連帶債務之法律效果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(A)債權人得向債務人中一人、數人或其全體請求  
(B)債權人得向債務人其中一人，請求一部或全部之給付  
(C)債權人得向數債務人同時或先後請求  
(D)連帶債務人得向債務人其中一人，對債權人有債權者，他債務人不得以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，主張抵銷
- 10 甲欲出售其已居住 10 年之 A 屋，乙即向甲購買 A 屋，交屋後發現屋頂漏水，乙向甲請求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(A)甲若曾保證該屋絕無漏水，乙得向甲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 
(B)乙得主張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  
(C)因不可歸責於甲之事由，而發生漏水現象，甲仍應負擔瑕疵擔保責任  
(D)當事人得以特約限制瑕疵擔保責任，但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時，其特約無效
- 11 甲向乙購買 A 畫，乙隨即將 A 畫移轉給甲，約定 1 個月後支付價金。甲隨即又將 A 畫贈與給丙，並讓與之。之後發現甲與乙之買賣契約無效，若甲為善意之當事人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乙得以所有人之身分，請求丙返還 A 畫之占有  
(B)乙得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，向甲請求返還 A 畫時，甲應以相當於 A 畫之價額償還  
(C)甲將 A 畫讓與給丙之行為成立無權處分  
(D)依民法第 183 條有關第三人之返還責任規定，乙得請求丙返還 A 畫

- 12 甲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，20 年間和平、公然、繼續占有乙未登記之土地，在其土地上建築房屋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甲得單獨聲請地政機關為地上權之登記
  - (B)乙負有與甲協同辦理地上權登記之義務
  - (C)因乙之土地未登記，故甲不得為地上權登記
  - (D)甲無須為地上權登記，係因時效取得地上權
- 13 甲、乙、丙三人分別共有 A 地，因共有人不能協議決定分割之方法，甲訴請法院裁判分割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法院得依請求，命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
  - (B)法院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
  - (C)分割共有物之判決確定時，各共有人各自取得分得部分之所有權
  - (D)各共有人持確定判決辦理登記後，始各自取得分得部分之所有權
- 14 甲向乙借新臺幣 1000 萬元，以甲所有之 A 地為乙設定普通抵押權，嗣後甲將 A 地出租並交付於丙。債務清償期屆至，甲無力清償債務。乙聲請法院拍賣 A 地，但因有租賃關係存在，故無人應買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法院僅得依乙之聲請，終止甲與丙間之租賃關係後拍賣 A 地
  - (B)法院得終止該租賃關係後拍賣 A 地
  - (C)法院拍賣 A 地，甲與丙間之租賃關係得無條件隨時終止
  - (D)法院拍賣 A 地，甲與丙間之租賃關係自動消滅，無須法院終止
- 15 甲向乙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80 萬元，以其所有之 A 地為乙設定第一次序普通抵押權；甲嗣後向丙貸款 120 萬元，以 A 地為丙設定第二次序普通抵押權；甲後來向丁貸款 60 萬元，以 A 地為丁設定第三次序普通抵押權。若乙為丁之利益，拋棄其抵押權之次序，而甲之抵押物拍賣所得價金為 280 萬元，乙、丙、丁應如何分配拍賣所得價金？
- (A)乙 100 萬元，丙 120 萬元，丁 60 萬元
  - (B)乙 120 萬元，丙 100 萬元，丁 60 萬元
  - (C)乙 115 萬元，丙 120 萬元，丁 45 萬元
  - (D)乙 135 萬元，丙 100 萬元，丁 45 萬元
- 16 下列關於普通地上權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以在他人土地之下有工作物為目的，而使用其土地
  - (B)以在他人土地之上有工作物為目的，而使用其土地
  - (C)以在他人土地之上有建築物為目的，而使用其土地
  - (D)以在他人土地之上種植竹木為目的，而使用其土地
- 17 下列關於善意占有人權利義務關係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善意占有人就占有物之滅失或毀損，如係因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所致者，對於回復請求人僅以滅失或毀損所受之利益為限，負賠償之責
  - (B)善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，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。但已就占有物取得孳息者，則不得請求償還通常必要費用
  - (C)善意占有人，因改良占有物所支出之有益費用，於返還占有物時，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全額償還
  - (D)善意占有人，應負返還孳息之義務。其孳息如已消費，或因其過失而毀損者，負償還其孳息價金之義務

- 18 下列關於收養要件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夫妻收養子女時，應共同為之。但夫妻間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、且未實質共同生活已逾 1 年者，不在此限
  - (B) 除夫妻共同收養外，一人不得同時為兩人以上之養子女。但成年收養者，不在此限
  - (C) 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，得單獨收養
  - (D) 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，應得他方之同意。但他方因重大疾病受輔助宣告、監護宣告，或因不名譽之罪而受有期徒刑 7 年以上者，不在此限
- 19 法院因夫妻之一方之請求，得宣告採用分別財產制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 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
  - (B) 因不當減少其婚後財產，而對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有侵害之虞時
  - (C) 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時
  - (D) 夫妻難以維持共同生活，不同居已達 3 個月以上時
- 20 甲、乙為夫妻，乙生下丙女後過世。甲與丁女再婚後，丁收養丙。丙後與戊男結婚。丁於甲死後，依法與丙合意終止收養關係，翌日丙死亡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因丁與戊屬直系姻親，故不得結婚
  - (B) 因丁與戊屬四親等旁系血親，故不得結婚
  - (C) 因丙死亡，丁得與戊結婚
  - (D) 因終止收養，丁得與戊結婚
- 21 關於繼承回復請求權與繼承之效力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繼承權被侵害者，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應於知悉被侵害時起 3 年內，向地政機關請求回復之
  - (B) 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。被繼承人遭遇特別災難，而失蹤逾 2 年以上者，亦同
  - (C)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
  - (D)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前 5 年內，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贈與者，該財產皆應視為其所得遺產
- 22 下列關於應繼分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 父生前以其所有財產分給其子女，子女間受贈財產之多寡，父得自由決定
  - (B) 民法規定之應繼分，限於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中個別財產之一定權利比例
  - (C) 各繼承人對於遺產所屬之各個權利義務，在分割之前仍有潛在物權之應有部分
  - (D) 夫對於妻死亡時已繼承其遺產，夫其後再婚，而其遺產之繼承不因此而受影響
- 23 甲、乙為採分別財產制的配偶。甲死亡時留下新臺幣（下同）540 萬元，以遺囑全部遺贈給其好友，甲除配偶乙之外，尚有父丙、姊丁、妹戊在世。丙合法拋棄對甲之繼承。戊就甲之遺產有特留分額為多少？
- (A) 45 萬元
  - (B) 90 萬元
  - (C) 135 萬元
  - (D) 180 萬元
- 24 土地及土地上之房屋原同屬一人所有，而所有權人僅將房屋所有權讓與他人，則房屋受讓人與土地所有人間，依民法推定在房屋得使用期限內，有何種法律關係？
- (A) 普通地上權關係
  - (B) 租賃關係
  - (C) 使用借貸關係
  - (D) 寄託關係
- 25 下列關於合夥人轉讓其股分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無須經他合夥人之同意，得轉讓於第三人
  - (B) 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，得轉讓於第三人
  - (C) 經他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，得轉讓於第三人
  - (D) 經他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，得轉讓於合夥人中之一人